教育及青年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

校本學生評核規章備案檢視表

學校名稱:_____ 適用校部編號：_____

首次備案: ☐ 更新備案: ☐ 生效學校年度: _____

根據第 28/2020 號行政法規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》第十五條的規定，學校在遵守行政法規的規定下，制定校本學生評核規章。為此，學校在制定或修訂校本學生評核規章時，尤須確認已列明以下事項，並請標明相應的條款編號：

序號	內容	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相應的條款編號
1.	已簡要說明對學生的評核是通過多元方式實施。	
2.	已簡要說明評核結合運用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，同時列明**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的實施方式、頻率、構成**。	
3.	已簡要說明**能體現以形成性評核為主的依據或標準**。	
4.	已簡要說明**學生和家長參與評核的方式**。	
5.	**已列明合理缺勤的定義和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。**對學生基於法規訂明的原因缺席評核，可安排豁免或補作評核；如安排補作評核，學校不得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。	
6.	對升留級的規定符合相關法定的標準，包括： - 特殊教育班沒有訂定升留級標準 - 幼兒教育階段沒有訂定升留級標準 - 小學教育一至四年級沒有訂定升留級標準 - 小五小六年級、初中教育階段的留級率限制	
7.	**已列明特殊情況的留級，且列明對學生出席率的計算標準和最低要求。**	
8.	**已列明對評核結果的申訴途徑及合理的處理期限。**	

註：

1. （倘有的）“跳級”資格可在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訂定。
2. 經備案的校本學生評核規章將上載教青局網頁，更新“學校資料查詢”中校規資料的相關內容。

學校聯絡人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

聯絡電郵: _____

校長簽名及蓋校印：_____

日期 _____ / _____ / _____
年(aaaa) 月(mm) 日(dd)